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罚〔2024〕33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WAM117D

法定代表人：潘楚倩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工业区奇兴南路2号
之十三（住所申报）

（以下简称“当事人”）环境
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佛山市天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FSTY2023112204，以下简称“《检测报告》”）显示：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2日排放的噪声中，厂界东外1米处（昼间）测定值为69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2类，时段为昼间，对应排放限值为60dB（A））。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编号：FSTY2023112204）、《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

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2月21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2月7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南罚告〔2024〕13号）、送达材料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调查情节，符合《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二）项第4点“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调整系数为-1.5）”的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五条和《佛山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1.1条裁量标准：“排放区域位于一般区域，排放时段为白天，违法程度为超标10分贝以下的，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金额=罚款区间的中限+罚

款区间高低限差额×10%×调整系数总和=25000元+（30000元-20000元）×10%×（-1.5）=23500元）：

处罚款人民币 235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按时缴入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场受理：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网申渠道：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